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中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关注公司年度经营数据和重大事项等情况，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职责

第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
- （二）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事前审阅，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 （三）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度报告及时披露；
- （四）对年度报告中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

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五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对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并尽量亲自参与有关重大项目的实地考察。

听取汇报时,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 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特别是经营状况或环境发生的变化;
- (二) 公司财务状况;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
- (四) 重大投资情况;
- (五) 融资情况;
- (六) 关联交易情况;
- (七) 对外担保情况;
- (八) 其他有关规范运作的情况。

第六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 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 和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 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第七条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独立董事应当再次参加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第八条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需要关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 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

形，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会议的意见。

第九条 上述第六条至第八条的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宜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在发现有可能对公司的发展、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有权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并督促公司做出书面说明或公开澄清。公司未能应独立董事的要求及时说明或者澄清的，独立董事可自行采取调查措施，并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可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度报告编报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并应督促其他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

议的原因及次数；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六）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